



指导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法治赋能生态建设 多元视角点赞凉都绿色蝶变

■ 记者 任莉



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迎来旅游高峰期,凉爽的气候吸引全国各地游客前来旅游避暑。通讯员 胡攀学 摄(影像贵州)



六盘水市水城区陡箐镇,风与光构成一幅新能源与生态共生的壮美图景。通讯员 王飞 摄(影像贵州)

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大军: 以法之力护青绿 凉都立法启新程

“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同一天,《六盘水市水城河保护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条款同步生效。这是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同频共振,在‘中国凉都’落地的生动体现。”8月28日,记者采访省人大代表、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大军时,作为由六盘水市补选产生的省人大代表,他对这片土地的生态变迁有着切身体察。

“六盘水市推动生态立法起步准、走得实、有创新!”周大军开门见山,对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以“小切口”做出“大文章”的凉都立法生动探索表示肯定。

“自2015年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十年间出台8件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先后开展13次执法检查。”在周大军看来,这组数据背后,是一座资源型城市从“江南煤都”向“中国凉都”绿色转型的法

治轨迹。

“在这个法治轨迹中,六盘水从制定《六盘水市水城河保护条例》首件实体性地方性法规开始,到后来护山的《六盘水市城市山体保护条例》,护景的《六盘水市韭菜坪景区保护条例》,以及护气的《六盘水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把水系、山体、空气、景区等关键领域都覆盖了,这在地方立法中显得难能可贵。”周大军说,让他印象最为深刻的是韭菜坪跨市协同立法。

韭菜坪主峰海拔2900.6米,一山横跨六盘水,毕节两市,曾因“一山两治”乱象丛生。2023年,两市联合采取“共同决定+条例”模式协同立法,开创贵州跨市协同立法先河。“这是地方立法智慧的鲜活样本,可以说为全省提供了完全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

肯定成绩的同时,周大军也提出

了中肯建议。

“一是立法要更精。”他建议六盘水继续坚持“小切口”立法思路,不贪大求全,聚焦喀斯特山地城市的独特性,在矿山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填补空白,让每一件法规都带着“泥土味”、接得上地气。

“二是监督要更硬。”周大军认为,良法是善治的前提,但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他建议进一步用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每年听取并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组合拳”,持续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问效,让“纸面上的法”真正成为“行动中的法”。

“三是协同要更深。”他特别提到,六盘水与毕节在韭菜坪的协同立法已有良好开端,下一步可在流域治理等领域深化跨区域协作,推动“一山共治”“一水共护”从纸面走向现实。

谈及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对地方立

法的影响,周大军言语中透着振奋。

“这部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整合了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是生态环境领域的‘集大成者’。”周大军说,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为地方立法提供了清晰的上位法依据和标尺。

周大军说,现在地方立法既要做好“立改废释”的“全面体检”,确保国家法治统一;也要用好地方立法的“试验田”功能,在法典框架内大胆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制度创新。“国家立法定框架、地方立法填空白,上下协同才能织密生态环境保护的法网。”

采访尾声,周大军说:“生态环境立法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希望六盘水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为契机,继续以法之力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让‘中国凉都’的生态底色更加鲜亮。”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张可: 以“小切口”立法护航“大生态”

韭菜坪、乌蒙大草原、饮用水水源、六枝河……近年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深耕生态领域“小切口”立法,先后出台一批地方性法规,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地方立法实践样本。

近日,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律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张可接受记者专访,围绕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生态立法实践、“立良法”到“促善治”的转化路径,以及与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衔接等问题作了深入解读。

“六盘水的生态环境立法,是资源型城市运用地方立法权推动绿色转型的优秀实践样本。”张可认为,六盘水市坚持“小切口、真管用”,不追求体例大而全,而是聚焦矿山修复、流域治理、山地保护等本地突出问题,累计出台8件生态法规,构建起大气—水体—土壤、河流—山体—景区全覆盖的制度体系,这是“小切口”里见真章——资源型城市的绿色转型样本。

立法过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一句空话。张可以乌蒙大草原立法

为例,立法工作者深入村寨走访座谈,反复平衡生态保护、旅游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诉求,最终让法规真正贴合民情实际。

“更值得关注的是六盘水的‘先行先试’。”张可提到,当地创新“共同决定+条例”模式开展韭菜坪跨市协同立法,破解“一山两治”管理难题;出台全省喀斯特地区首部海绵城市专项法规,为同类地区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与此同时,六盘水还建立起“立法—宣传—执法—监督”闭环机制,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台账督办、推动法条从纸面落到实处。

“空气质量持续向好、流域水质稳步提升、矿山生态不断修复,群众的生态获得感得到实实在在增强。”张可这样评价立法成效。

谈及立足贵州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的目标,地方生态立法如何更好实现从“立良法”到“促善治”转化,张可认为,务必要贯通立法、配套、监督、共治全链条,把制度优势真正

转化为生态治理效能。

“良法并不自动等于善治。”张可认为,一方面,要坚守“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立足贵州喀斯特地貌、矿山遗留、跨区域治理等本土问题开展补充立法,避免简单照搬上位法。另一方面,要完善配套细则、权责清单,打通制度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张可建议借鉴六盘水经验,用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手段,常态化开展立法后评估,对滞后于实践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

“共治”同样不可或缺。张可提出,要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保障群众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和监督权。

“地方立法还要统筹保护与发展。”张可表示,地方立法应兼顾民生改善,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为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提及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后,市州生态立法应当从哪些维度做好与法典的制度衔接?张可提出四个维度——

家在乌蒙大草原山下,是六盘水市人大代表,是社区党支部书记,也是景区辖区群众——多重身份叠加,让盘州市坪地彝族乡小树林社区的王燕对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以生态立法守护“中国凉都”的故事有着比常人更深切的感触。

“我是2021年当选为六盘水市人大代表的。作为人大代表,我常常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参与相关立法建议征集活动以及参与审议部分法规条例草案,因此有更多机会接触了解六盘水市人大以法治为生态环境保驾护航的故事。”王燕坦言,在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8件生态法规中,她最熟悉、最关注的,莫过于《六盘水市乌蒙大草原景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制定之初,王燕就直接或间接参与其中。原来,当六盘水市、盘州市两级人大组成的立法专班深入景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当地群众和工作人员意见时,她总是积极发言,把山脚百姓的心声带进立法现场。

2024年8月16日,《条例》经六盘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年9月25日获贵州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12月1日正式施行。这件保护西南知名草原生态、促进文旅融合绿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让王燕倍感振奋。

《条例》落地后,王燕利用人大代表政策法规宣传员身份,借助村干部进村入户时机,深入群众中开展普法,把《条例》条文变成乡亲们听得懂的家

常话。在王燕看来,《条例》出台后,成效显著而易见。执法部门有法可依,依法打击盗采杜鹃花、盗采景区中草药等违法行为。在持续普法宣传下,群众保护区的意识明显提高。

“只有景区保护好了,游客多了,当地群众收入才会有保障。”王燕说。

最让王燕欣慰的,是乡亲们行为的悄然改变。社区里一位养了许多牛羊的村民,《条例》出台前“哪里草好就往哪里赶”,如今却做到了自觉把牛羊赶到指定区域放牧。对于《条例》划定的禁牧区和开发红线,村民们如今都能自觉遵守。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生态法规,都是从‘小切口’聚焦问题、解决问题,接地气,真正体现了地方立法的‘小快灵’‘真管用’!”王燕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建议人大要充分发挥监督权,加强跟踪监督,让每一件法规都从纸面上走出来,落地生根。

六盘水市人大代表、盘州市坪地彝族乡小树林社区党支部书记王燕:
从『哪里草好往哪放牧』到自觉遵守红线

▶六盘水明湖国家湿地公园秋景。
通讯员 郭碧海 摄(影像贵州)